

元智大學電通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08.27 108 學年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9 次班務會議修訂

114.05.28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待修訂

114.06.18 一一三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會由召集人推薦本院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五人(含)以上建議名單，並經院教評會議主席同意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研究休假、借調、退休及事病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教師新(續)聘、升等、延長服務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

第六條 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班務會議對候選人進行討論，選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班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升等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班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審議程序：本班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八條 本會審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比率：

一、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二、其他議案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